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7.9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673.46 万元，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555.5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因此，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了三家新能源光伏玻璃公司（桐城新能源、合肥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板块。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采用以产定销、库存销售的经营模式，对于 ITO 导电膜玻璃厂商采取直销方式；对于视窗防护屏生产商及其他生产商主要采取专业分销商经销方式。本公司超薄电子玻璃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浮法玻璃生产企业前列，具备批量生产 0.12mm~2.0mm 系列浮法玻璃生产能力。2018 年 4 月，公司研发生产出 0.12mm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再次创造了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的世界最薄玻璃记录。

新能源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结构丰富，主要包括双玻组件玻璃、AR 光伏镀膜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钢化片、高透光伏玻璃原片。为符合光伏产业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已研发生产出用于双玻组件的薄型光伏玻璃，最薄产品厚度可达到 1.6 mm，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从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看。公司主导产品均位于相关产业链上游，属于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超薄电子玻璃基板，国内和区域性市场需求基本保持稳定，中、高端产品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光伏玻璃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波动相对较大。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新电站上网电价调降、降低补贴标准等政策调整影响，下游光伏行业出现了阶段性调整，导致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并生产出符合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的新产品，维持产品价格稳定；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和管理技术水平，通过降低能耗、减少原材料消耗、提升产品良品率、提高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依然保持了一定的盈利能力。

在经历了被业内称为最严苛的“531 光伏新政”后，中国光伏行业开始由补贴依赖逐步向平价转变，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转变。虽然“531 光伏新政”令光伏行业经历了 2013 年以来最大的政策环境变动，但 2018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依然超过 43GW，继续位居世界首位。光伏产品出口继续增长，弃光率也继续下降至 3%。2018 年底，下游光伏行业已呈现企稳回升，稳中有进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504,181,920.36	3,998,452,082.99	1,373,132,245.83	12.65	3,454,202,667.36
营业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367,047,136.12	-6.62	1,167,990,7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5,310.47	87,672,262.83	20,568,060.51	-82.15	55,437,1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45,281.44	-43,601,538.34	-43,601,538.34	不适用	-76,911,8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216,484.61	1,131,687,647.58	559,139,146.36	10.03	1,028,713,7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50,453,331.32	不适用	-18,202,10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1583	0.0390	-82.31	0.1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1583	0.0390	-82.31	0.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8.17	3.85	减少 6.95个 百分点	7.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553,873.16	381,808,517.58	307,683,710.80	392,702,0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063.82	14,846,607.21	-19,532,296.88	13,199,9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2,478.63	10,250,451.04	-28,116,804.20	3,343,5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615.05	-25,668,949.20	-54,081,000.43	49,200,641.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的原因：2018 年一季报披露时宜兴新能源尚未完成工商

变更，2018年4月份宜兴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一季报进行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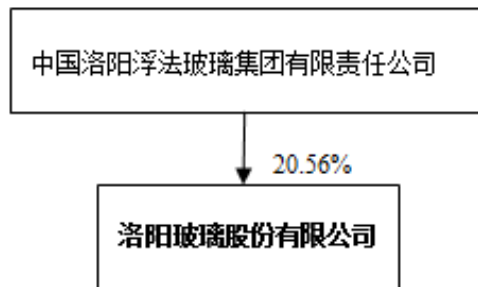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0,000	248,730,699	44.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88	115,115,830	20.56	25,097,588	质押	41,000,000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71,365,976	12.75	2,365,976	无		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7,508,991	1.34	7,508,991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6,377,490	1.14	6,377,490	无		国有法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3,029,276	0.54	3,029,276	无		国有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1,877,247	0.34	1,877,247	无		国有法人
王进南	1,272,290	1,272,29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1,065,338	0.19	1,065,3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708,610	0.13	708,61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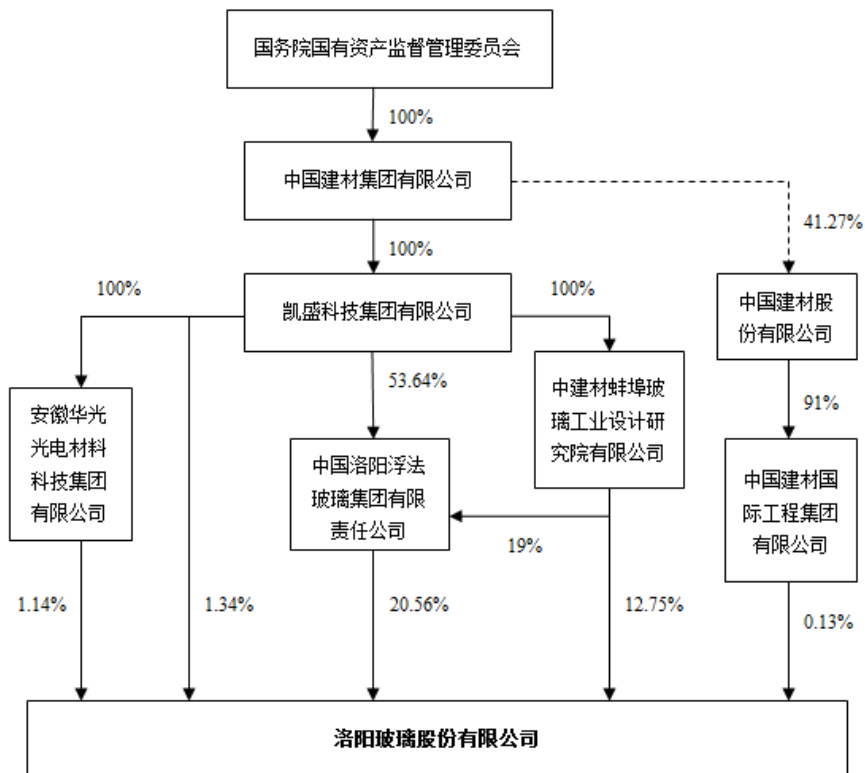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2,748,187.74 元，同比减少 99,404,722.90 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5,456,721.73 元，同比减利 65,532,111.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45,310.47 元，同比减利 72,026,952.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2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3%，较 2017 年上升 3.80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全文。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

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9% 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全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

3、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调整的综合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2,562,666.40		-19,639,377.89	1,002,923,288.51
其他应收款	90,685,860.01		-1,803,471.53	88,882,3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761.54		3,419,217.15	5,923,978.69
负债：				
预收款项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股东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8,290,605.36		-14,439,007.84	-1,352,729,613.20
少数股东权益	214,501,306.52		-3,584,624.43	210,916,682.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797,338.88		-156,945.53	211,640,393.35
其他应收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负债：				
预收款项	7,813,062.37	-7,813,062.37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4、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本报告以下所有涉及报告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以调整后数据填列。

7、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玻璃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玻璃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中显
4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光材
5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6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7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冲

2019年3月29日